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587—2011

代替 GB 14587—93

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ischarge of radioactive liquid effluents from
nuclear power plant

2011-02-18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年 第21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放射性污染物防治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（GB 6249—2011）；
- 二、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（GB 14587—2011）；
- 三、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固化体性能要求 水泥固化体（GB 14569.1—2011）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以上标准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，同时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（GB 6249—1986）；
- 二、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废水排放系统技术规定（GB 14587—1993）；
- 三、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固化体性能要求 水泥固化体（GB 14569.1—199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正昆会签）

2011年2月18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排放管理	3
6 总排放口设置	3
7 监测和记录	3